

证券代码：839716

证券简称：精发股份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上海精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0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0 月 1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

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张立灏、陈楹鹏律师。

（七）会议地点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林盛路 28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调整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更好地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经综合分析论证及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

（二）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实际控制人陈立东、陈连忠对《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有异议的股东承诺，由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

（三）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终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为确保终止挂牌的相关工作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终止挂牌相关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递交申请文件；
- （2）批准、签署与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 （3）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有关的一切事宜。

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 2、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凭委托人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持股凭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
- 3、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年10月18日8时30分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林盛路28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陈致帆 联系电话：13918282169

（二）会议费用：食宿、交通费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上海精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精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0日